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编 号：3203021602240102-BK-002

招 标 人：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
电缆采购（二标段）

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合同订立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二标段）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刘景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15162177020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唐盛路 4 号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 G

2020 年 9 月 22 日

座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王枫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15050010413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

2020 年 9 月 22 日

裙楼、A 楼 1-70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二标段） 建设地点：鼓楼区天齐路以东、三环北路以南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要求工期：3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招标范围：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供应。</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45 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JSTF 及后缀名为. nJSTF 各壹套。
5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答疑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 答疑地点：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
6	各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各标段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各标段收标书、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	备注： 备注：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3、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www.xzcet.com/

8	<p>1、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122.192.166.138/xzhynew) 报送招标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3、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9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10、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前 附 表（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0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 请仔细阅读！</p> <p>一、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二、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p>三、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二标段）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已被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徐发改备发【2015】110 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现对本工程的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二标段）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鼓楼区天齐路以东、三环北路以南

3.2 合同估算价：约 769 万元

3.3 招标范围：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供应。

3.4 工期要求：3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5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3.6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4.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二个标段，本公告为二标段；

一标段：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估算价约 156 万元；

二标段：电缆采购，合同估算价约 613 万元；

本次招标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即一标段、二标段），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5.2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4 投标品牌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

5.5 所投产品需取得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 5.6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 5.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5.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5.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5.7.8 投标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5.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 5.9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服务公司”专栏，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 5.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 6.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 6.3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除外），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 6.4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应将银行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代理机构），由其质押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09 房间，开具保函收据（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除外）。

6.5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二标段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户号：6009018800012738310025313

开户名：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7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8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6.9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6.10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前内登陆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 17 时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向招标人提出。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8. 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9.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xzggzy.com.cn）上发布。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2. 招标人：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裙楼、A 楼 1-705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受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的委托，对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二标段）（工程名称）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详见前附表一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面积、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 、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建招办【2015】6 号文执行。

6 、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第 8 条的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清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采购清单。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2020年9月29日17时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122.192.166.138/xzhynew>）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8.2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互相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三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0、投标报价内容

10.1 投标报价中包含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金、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投标报价方式

1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报价时各投标单位须同时报单价及总价，以投标总价参与评分，签订合同以投标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2.1 本工程所需材料施工期间无论涨跌均不予调整。

11.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2.1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报价，且一次性包死，中标后单价一律不调整，货物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计算。

13、工程价款调整

13.1 本工程所需材料施工期间无论涨跌均不予调整。

四、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1 投标函

15.1.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15.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5.1.4 授权委托书

15.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1.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5.1.7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1）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2）ISO9001 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3）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三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

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

16.2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http://218.3.177.168/xzhynew>

16.3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16.4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 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 19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至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A409 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19.2 资格审查合格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二日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9.3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除外）放入投标文件，开标前应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由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19.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9.4.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19.4.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19.4.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9.4.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 19.4.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 19.4.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19.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19.4.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20、履约保证金

2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20.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招标文件不做要求。

21、投标预备会

21.1 投标人派代表应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21.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21.3 本工程不单独召开投标预备会。

22、勘察现场

22.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3.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3.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4、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5、开标会

25.1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5.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特别说明详见“前附表（一）第 9 条”，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25.3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25.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5.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5.6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5.7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5.7.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25.7.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25.7.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25.7.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5.7.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6、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定标工作在市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30、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指以投标价格为评价指标，并将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30.1 评标步骤：

30.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叁人组成。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壹人，商务标评标专家为贰人。

30.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30.1.2.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和工程清单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30.1.2.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30.1.3 资格审查

30.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

30.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30.1.3.1.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0.1.3.1.2.2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0.1.3.1.2.3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0.1.3.1.2.4 投标品牌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0.1.3.1.2.5 所投产品需取得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0.1.3.1.2.6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30.1.3.1.2.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0.1.3.1.2.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0.1.3.1.2.9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服务公司”专栏，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30.1.3.1.2.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0.1.3.1.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0.1.3.1.4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30.1.3.1.5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30.1.3.1.6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0.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30.1.4.1、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30.1.4.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0.1.4.3、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30.1.4.4、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30.1.4.5、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30.1.4.6、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30.1.5、详细评审：

30.1.5.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30.1.5.2、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30.1.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0.2 、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30.2.1 分值设定

（一）投标报价

100 分

30.2.2 评分细则

（一）投标报价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招标控制价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应办理而未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查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组织开标所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如对工程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应在收到工程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异议。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6127557.30 元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二

方法二：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31.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2、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4.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5.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6、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6.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障措施、包装及运输方案、售后服务与承诺措施等综合评价。

36.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37、办理《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15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8、订立合同

38.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8.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8.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正本页数：

甲方（招标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乙方（中标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第一条 标的 数量 价款

供货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第三条 质保期： （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四条 交接货物、交接及施工地点

1、供货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3 天货到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由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现场办理交验手续。

3、交接及施工地点：项目现场。

4、本采购工程电缆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甲方拥有对采购工程电缆数量变更和新增采购工程电缆的权力（包括增加或减少数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电缆供货）。若采购工程电缆工程数量减少或取消，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若工程数量增加，按乙方所报该工程电缆的单价计算增加的费用；若工程数量减少，按乙方所报该工程电缆的单价计算减少的费用；若新增采购工程电缆，按乙方所报相似工程电缆的单价计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第五条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的供应与回收：

7.1 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

7.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物不回收；

7.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4 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7.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8.1 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派专人验货、收货，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8.2 所供产品需提供供货清单供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所供产品已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载的质量要求为止。所供产品在工程项目上安装完毕后乙方需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检查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

8.3 乙方必须对产品安装过程及操作步骤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若因供方产品质量或按照乙方说明安装仍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8.4 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5 货物验收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代表、监理、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经双方最终确认竣工结算价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退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材料价格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所需材料无论涨跌均不予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和价格附有保密义务。

2.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 保证产品/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检，若乙方使用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要求或一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货物清退出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不能按时交货的，赔偿不能按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每推迟一天交货赔偿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所交产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除自付运费外，还要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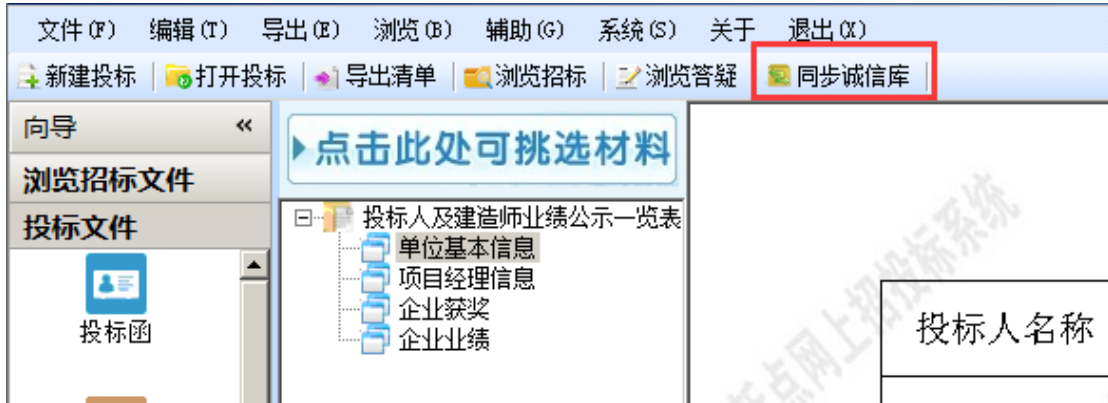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体系认证	参见招标文件第 30.1.3.1.2.4 条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型式试验报告	参见招标文件第 30.1.3.1.2.5 条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参见招标文件 30.1.3.1.2.8 条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	企业信用报告	参见招标文件第 30.1.3.1.2.9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参见招标文件第 30.1.3.1.2.1 条、 30.1.3.1.2.2 条、30.1.3.1.2.3 条、 30.1.3.1.2.6 条、30.1.3.1.2.7 条、 30.1.3.1.2.10 条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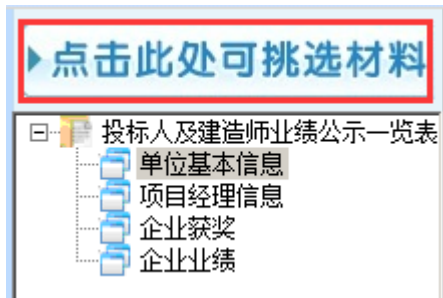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 单位基本信息
- 项目经理信息
- 企业获奖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验收要求，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将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承诺产品质保期：_____（不低于2年）；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监管部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天齐路东 A、B 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 (二标段)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齐路东A、B地块项目(苏宁悦城三期) 低压开关柜、电缆采购(二标段)	ZR-YJV22-8.7/15KV-3×400	米	30	苏宁悦城三期电缆采购
2		ZR-YJV22-8.7/15KV-3×240	米	1000	
3		ZR-YJV22-8.7/15KV-3×70	米	240	
4		ZR-YJV22-0.6/1KV-4×240	米	4470	
5		ZR-YJV22-0.6/1KV-4×150	米	6345	
6		ZR-YJV22-0.6/1KV-4×95	米	4740	
7		ZR-YJV22-0.6/1KV-4×70	米	1085	
8		ZR-YJV22-0.6/1KV-4×50	米	1270	
9		ZR-YJV22-0.6/1KV-4×35	米	350	
10		ZR-YJV22-0.6/1KV-4×25	米	1190	
11		ZR-YJV22-0.6/1KV-4×16	米	345	
12		ZR-YJV22-0.6/1KV-4×10	米	800	

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